
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辦理「發現烏松之美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藉由「發現烏松之美」主題攝影徵件比賽，鼓勵本市學生，透過鏡頭認識本區人文、風景、建築等區內特色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烏松區公所

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攝影社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高雄市學生(設籍或就讀高雄市學校學生)

肆、徵件主軸：

作品請以「烏松區各里人文、風景、建築等」為主軸拍攝相關之作品，並標示拍攝地點、照片簡要說明。

伍、活動日期：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：113/2/26-113/4/14
- 二、網路票選日期：113/4/22-113/5/3
- 三、獲獎公告：113/5/10
- 四、頒獎日期：113/5/17

陸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GvYJarPmMCH7u557>

柒、徵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一、稿件規格：

- (一) 每人至多以二件作品參賽，攝影器材不拘，彩色或黑白作品。
- (二) 照片格式 4x6，橫式直式不拘，畫素 1200 萬以上。
- (三) 作品只需要上傳電子檔案至線上報名表單，參賽照片須為 JPG 檔格式，檔名：作者名稱-作品名稱-拍攝地點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適切性 40%
- (二) 創意與攝影技巧 40%
- (三) 網路人氣〔官方 FB 追蹤+按讚+留言(選擇最優作品，每人限擇 1 幅)〕 20%

捌、獎項(獎金須列入年度所得)：

- 一、特優：共 2 名。每名頒發獎金 2500 元、獎狀 1 只。
- 二、優等：共 6 名。每名頒發獎金 1500 元、獎狀 1 只。
- 三、佳作：共 12 名。每名頒發獎金 1000 元、獎狀 1 只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參加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。不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三、作品於獲獎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屬「著

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烏松區公所，區公所基於區務之推行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力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